

玄奘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實施辦法(M30M0241-101124E2)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7 日第 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教師教學之需求，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實務觀摩之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參觀內容應配合課程需求（即授課內容相同或相關者）且為校內無法直接提供，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因而具有其必要性者。
- 第三條 校外參觀應由任課教師親自領隊，學生除病假或其他特殊事故因向教師請假外，學生應全體參加，並須遵從教師之指導。
- 第四條 領隊教師應隨時注意參觀學生之秩序及安全相關事宜。
- 第五條 校外參觀申請次數每科每學期至多以三次為限，其他特殊課程另案核備。
- 第六條 教師欲安排校外參觀之時程，應於每學期該課程教學大綱中先行提列，並於該課程校外教學實施前一個月內提報相關學系系主任週知暨與其他受影響任課教師取得協調同意後，方可實施。
- 第七條 教師安排校外教學參觀，應於一星期前提報「學生集體校外教學參觀申請書」，如需備文者須於十天前提出申請，其校外參觀時間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
- 第八條 申請校外教學，不應將交通時間併計於他週授課時間內計算；一次校外教學僅可抵該週上課時數，不得併計他週授課時數內計算。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